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和興

電話：05-5325707#553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fulem17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76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J00995_301060000C111082664500-1、111YJ00995_11111160027
(111YJ00995_1_22144009657.pdf、111YJ00995_2_22144009657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會銜內政部修正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7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